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適用於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 股股份(「股份」)<sup>(附註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的代表<sup>(附註4)</sup>，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1號宴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對使有條件買賣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有關文件。 <sup>(附註6)</sup>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的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未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但循正常途徑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